

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桂平市 2026 年秋季专项普查、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和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普查防控服务-1 分标）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49-GXSJ

委 托 方：（甲 方）：桂平市林业局

受 托 方：（乙 方）：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平市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合同书

(标项名称:桂平市 2026 年秋季专项普查、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和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
普查防控服务-1 分标)

甲方(发包人):桂平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针对桂平市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开展 2026 年秋季专项普查、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和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普查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概况

1、服务名称:桂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桂平市 2026 年秋季专项普查、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和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普查防控服务-1 分标)

2、性质:疫情防控。

第二条、服务范围

桂平市辖区内所有松林,调查的重点是已经发生疫情的疫点相连区域;移动通讯站、电视发射台、高压线塔、电缆线路、光缆线路及高压线路、公路和铁路交通沿线附近的松林;人为活动频繁的镇、村屯及房屋周边的松林;木材集散地、松木制品加工生产企业、松木制品使用单位、建筑工地、仓库等周边的松林;西山风景区、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等风景区的松林。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一、巡查、普查范围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防控发(202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5)19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循“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总思路。通过全面控制、逐步压缩、重点拔除和成果巩固,切实保护松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结合我市

工作实际，

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定期巡查辖区内未发生疫情和已实现无疫情的松林（小班、散生松林），每三个月一次；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专项普查和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普查。

秋季专项普查、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普查时间：2026年9月—11月，1次；巡查每三个月一次，共4次。普查、巡查于2026年11月5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自治区林业局通知为准）。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要求，对巡查和秋季普查松林小班内的枯死松树分布、数量、死亡原因进行分析上报，对非疫情小班和已实现无疫情小班发现不明原因的枯死松树要按规定进行取样并全部送自治区认定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和上报，对巡查和秋季普查结果按照指定格式上传国家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二、巡查和普查内容

（1）每年实行秋季专项普查制度。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普查工作，完成松林监测面积 58.56 万亩次，监测覆盖率 100%。秋季普查时间为 9-11 月。

（2）疫点乡镇全年开展日常监测调查，科学制定路线进行调查，落实监测责任，按照“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的要求，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测报网络，实行每月定期巡查，定点监测，每月松林监测巡查覆盖率 100%，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并及时处理。

（3）每年进行一次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普查。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防控发〔202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要求进行普查工作，监测覆盖率 100%。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普查时间为 9-11 月。

于 9-11 月开展秋季疫情专项普查工作，以乡镇为单位，按松林资源小班进行全面踏查，发现枯死松树，进行取样、分离、鉴定，确定是否发生疫情，及时查清松树枯死木分布范围、疫情发生面积和病死树数量等，绘制发生分布图表等，松林监测覆盖率 100%，普查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执行。

三、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专项普查

（一）监测范围

桂平市辖区内所有松树，调查的重点是已经发生疫情的疫点相连区域；移动通讯

站、电视发射台、高压线塔、电缆线路、光缆线路及高压线路、公路和铁路交通沿线附近的松林；人为活动频繁的镇、村屯及房屋周边的松林；木材集散地、松木制品加工生产企业、松木制品使用单位、建筑工地、仓库等周边的松林；西山风景区、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等风景区的松林。

（二）监测内容

查清本辖区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数量和疫情发生面积等疫情信息等。

- 1、疫情发生区。查清发生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病死树数量，填写发生分布表，掌握疫情发生情况，为制定年度防治计划提供依据。
- 2、非疫情发生区。查清发现枯死松树分布地点、松树种类、分布面积、枯死株数、松褐天牛危害等情况，填写松树枯死情况表。

（三）监测时间

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巡查，定期巡查辖区内未发生疫情和已实现无疫情的松林（小班、散生松林），每三个月一次；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专项普查和松科植物钻蛀类害虫
普查时间：2026 年 9 月—11 月，共 5 次，2026 年 11 月 5 日前上报。监测结果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上报。

四、成果

① 数据整理

普查数据以县级为单位进行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汇总到乡镇级行政区级别。

② 材料上报

普查完成后，将监测数据及时录入并上传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撰写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报告、疫情发生分布图、枯死松树坐标等。

2. 服务具体事项：

（1）保密承诺

我公司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本项目的全体成员均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切实做好调查基础数据和成果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承诺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并提交相应的项目成果。

(3) 项目服务承诺

①科学制定调查技术方案，合理安排监测普查路线，全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着重排查重点频发区域，推行生态环保清理除治，控制人力物力经费支出。

②做好所有工作前后相关纸质及电子材料收集，影像材料汇总。

③全力配合采购方开展监督、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响应采购方整改要求，不可推脱。

(4) 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设立售后服务小组，由 4 名售后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罗弼樱，办公联系电话：13878106103），积极响应问题，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且提供 5x8 远程技术支持及 7x24 技术服务支持。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罗弼樱	女	44	本科	林学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小时	3小时
2	售后人员	莫益名	男	45	本科	林学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小时	3小时
3	售后人员	邓鹏昌	男	33	本科	林学	工程师	外业负责人	1小时	3小时
4	售后人员	吴慧芸	女	40	本科	林学	工程师	内业负责人	1小时	3小时

(5)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①在本项目建设过程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且能够给采购人带来实际有效的作用和价值。

②提交的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标准。

③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无法通过验收的，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6) 其他情况承诺

①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即售后服务期限自成果交付一年内，我公司在此期间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②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失效后 1 年内，我公司免费接受采购人对该项目的咨询，提供建议。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 3、乙方应严格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六条、服务合同总价

本服务工程总价约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元 (小写¥ 719800 元)。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综合治理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工服务、资料收集、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开展。
2. 其余款项，待乙方完成作业工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3.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 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四条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

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附则里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号）及相关的林业行业标准等是实施本项工程的依据。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桂平市林业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4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2129、213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